

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03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	
合作學校	昆士蘭州教育廳 Kedron State High School	
負責人名銜	國際處資深專員 Jessica Wu	
擬聘教學助理數	2	
聘期起訖	113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23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學人員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各項條件之一者： 1. 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英文能力良好之在學學生。 2.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其他研究所，且獲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 100 小時以上課程研習結業證書，英文能力良好之在學學生。 3.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或學程，修畢大學三年級課程(可計至 113 年 1 月底止)，英文能力良好之在學學生。 4.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其他學系，修畢三年級課程(可計至 113 年 1 月底止)，且獲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 100 小時以上課程研習結業證書，英文能力良好之在學學生。	
待遇	待遇	1. 聘期間免費寄宿家庭個人房間及三餐 2. 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 之簽證費 3. 澳洲良民證(藍卡)審核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澳洲任教學校(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6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協助教學時數每週 25 小時。 2. 配合昆士蘭合格教師之督導，協助華語文教學，包括與學生教室及運動場互動及參加教學研討、會議等。 3. 遵守昆士蘭學校制度義工服務規定辦理。 4. 參與學校集會、露營及戶外教學等正常活動。 5. 遵守昆士蘭教育廳與任教學校所訂之相關規範及嚴守該廳及學校不對外公開之資訊保密之責。	

授課對象	7-12 年級生為主，配合校方安排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臺就讀大學或研究所同意推薦公文。</li> <li>(2)護照影本。</li> <li>(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li> <li>(4)中英文在學證明。</li> <li>(5)中英文在校成績證明。</li> <li>(6)護照照片 2 張。</li> <li>(7)中英文履歷及自傳(內含 EMAIL 地址；英文自傳一頁約 300 字，並請依以下 4 項敘明個人資歷 1. 教學專業知識 2. 實際教學經驗 3. 學校行政經驗 4. 教學專業訓練)。</li> <li>(8)須提供英文能力證明英文版，附帶提供一段 60 秒英文創意影片自我介紹，影片請製成網路可連結檔案(例如:google drive link)。</li> <li>(9)填妥之教育部 113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澳大利亞學校任教申請表。</li> </ol> </li> <li>2. 為爭取時效，請最遲於 113 年 1 月 7 日晚上 11:59 前將申請檔案掃描製成電子檔寄至 australia@mail.moe.gov.tw 進行初審，備妥申請文件總計不超過 12 頁，檔案維持在 300KB 以下以免無法寄達。申請文件紙本正本請以國際快遞送達「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教育部不核發補助，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li> <li>3.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及澳洲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務必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li> <li>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a href="https://lmit.edu.tw/sc/login">https://lmit.edu.tw/sc/login</a>)登錄註冊為華語教學人員，未註冊者不予錄取。</li> </ol>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3 年 01 月 07 日晚上 11:59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li> <li>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li> <li>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li> <li>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li> <li>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li> </ol>

	<p>6.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p> <p>7. 獲聘教學助理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a href="https://lmit.edu.tw/Sc">https://lmit.edu.tw/Sc</a>)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Dr Chi Crawford 電郵：australia@mail.moe.gov.tw 電話：+61 (02) 61201022 (02) 61201021 地址：Unit 5, 40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2600, Australia